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9名董事全部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2,545,941.1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7,450,280.5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125,220.02 元。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条件，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陶蕾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董事邢立斌为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的法定代表人，入港处和经管办均为天津市水务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本次关联交易方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为天津市水务局控制下的事业单位，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入港处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天津市水务局实际控制公司，因此，陶蕾和邢立斌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相关事项。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需要，简化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新设合并、被吸收合并。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